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了审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亦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3 发行数量；
 - 5.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5.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5.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5.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3. 逐项审议《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3.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 13.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3.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1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3.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解锁条件；
 - 13.7 实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解锁程序；
 - 13.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
 - 13.9 相关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费用计提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3.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 1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公告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通知公告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不少于 15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出席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914,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26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491,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2.72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5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423,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5354%。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50,307,012	99.9235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17,500	0.0060	17,500	0.0348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50,307,012	99.9235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17,500	0.0060	17,500	0.0348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反对	21,000	0.0072
弃权	17,500	0.0060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50,307,012	99.9235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17,500	0.0060	17,500	0.0348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5.1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2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3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4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5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6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7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8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9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5.10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50,307,012	99.9235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17,500	0.0060	17,500	0.0348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反对	21,000	0.0072
弃权	17,500	0.006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50,307,012	99.9235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17,500	0.0060	17,500	0.0348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290,876,192	99.9868
反对	21,000	0.0072
弃权	17,500	0.0060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反对	21,000	0.0072
弃权	23,100	0.0079

11. 《关于〈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12.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50,301,412	99.9124
反对	21,000	0.0072	21,000	0.0417
弃权	23,100	0.0079	23,100	0.0459

13. 逐项审议《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13.1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2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3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4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5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6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7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8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9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10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11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3.12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50,104,812	99.5219
	反对	235,100	0.0808	235,100	0.4670
	弃权	5,600	0.0019	5,600	0.0111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反对	235,100	0.0808
弃权	5,600	0.0019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290,673,992	99.9173
反对	235,100	0.0808
弃权	5,600	0.0019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290,870,592	99.9849
反对	36,000	0.0123
弃权	8,100	0.0028

上述第一至第十五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一、二、四、五、六、八、十一、十二和十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 波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李 颖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